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6/373
13 September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第四十六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72。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本说明的附件,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四十五次报告,由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(VI)号决议第6段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/73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递送联合国会员国。报告所述期间为1990年9月1日至1991年8月31日。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1. 大会在1990年12月11日第45/73A号决议第4段中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(III)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;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,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,并根据情况迟于1991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;本报告是按照该项要求提出的。

2. 应当记得,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次^a和第二十五次^b报告(所述期间分别为1965年12月24日至1966年9月30日和1966年10月1日至1967年9月30日)中对大会在其1965年12月15日第2052(XX)和1966年11月17日第2154(XXI)号决议中提出的类似要求作出响应。委员会在这些报告中指出,它曾研讨各种办法,考虑如何能够加紧努力推动第194(III)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工作。它不得不作出的结论是,设想中的一切办法均以局势产生重大变化为先决条件。

3. 如前几份报告所述,无须强调,有关地区以后发生的事件使非常复杂的局势更趋复杂。就委员会本身而论,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不幸受到限制,迄今为止这种情况基本上没有改变。

4. 尽管如此,委员会仍然希望该区局势及有关情况会好转,可在中东实现全面、合理而持久的和平,委员会就可按照大会第194(III)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推动它的工作。

注

^a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二十一届会议,附件》议程项目32,第A/6451号文件。

^b 《同上》,《第二十二届会议,附件》,议程项目34,第A/6846号文件。